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

资质与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含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延明 王延明

朱 军 朱军

李 建 李建

2023 年 4 月 14 日